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建議紅股發行

建議紅股發行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5年3月18日刊發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當中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股東進行紅股發行，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0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紅股，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紅股將藉著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款額資本化，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參與紅股發行之權利。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紅股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紅股發行及紅股買賣安排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紅股發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18日之全年業績公佈，當中本公司欣然宣佈，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股東進行紅股發行，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0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紅股，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紅股將藉著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款額資本化，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紅股發行之條款載列如下。

紅股發行之基準

待下文「紅股發行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紅股將予發行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發行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按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為2,906,238,537股計算，本公司將發行145,311,926股紅股，佔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於完成紅股發行後，經紅股發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將合共有3,051,550,463股。紅股將根據紅股發行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為數2,906,238.52港元之款額資本化，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於本公佈日期，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可予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為86,500,000股及於悉數兌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時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分別為95,833,333股及150,000,000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可予行使購股權及悉數兌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將進一步發行股份，其將導致悉數發行332,333,333股股份，按當時已發行之股份總數3,238,571,870股計算，161,928,593股紅股(佔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7%)將獲發行，並根據紅股發行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為數3,238,571.86港元之款額資本化，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經紅股發行擴大後，將合共有3,400,500,463股已發行股份。

紅股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紅股之零碎股份。

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

- (i) 184,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其賦予持有人權利按介乎每股0.5港元至每股1港元之不同行使價(可予調整，如有)認購合共184,000,000股股份；
- (ii) 本金額為115,000,000港元4.5厘票息之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其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換股價每股1.2港元(可予調整)兌換合共95,833,333股股份；及
- (iii) 本金額為180,000,000港元4.5厘票息之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其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換股價每股1.2港元(可予調整)兌換合共150,000,000股股份。

根據購股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條款及條件，紅股發行可能導致調整行使價及／或換股價及／或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調整以公佈通知購股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於本公佈日期，除購股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外，並無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兌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紅股發行之普通決議案；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以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以實行紅股發行。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作出查詢並於有需要時就向海外股東作出紅股發行的適用程序規定向海外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認為礙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作出紅股發行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即不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於有關情況下，將就原應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紅股作出安排，以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紅股。有關出售之任何所得之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如有），將按不合資格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以港元向彼等分派，而有關股款將以郵寄方式寄送，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款項少於100.00港元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收歸本公司所有。

紅股之地位及零碎配額

紅股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其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

紅股不會產生任何零碎配額。零碎紅股將予以彙集及發行予董事會提名之代名人。有關紅股（如有）將予以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就此產生之相關開支後）將由本公司保留，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有關不合資格股東之安排於上文「海外股東」一節詳述。

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參與紅股發行之權利。

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參與紅股發行之資格，彼等必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紅股實際總數，須於記錄日期方能確定。

進行紅股發行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進行紅股發行，以答謝股東一直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董事會相信，紅股發行亦有助加強股份於市場上的流通性，從而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

紅股股票

預期紅股股票將於紅股發行之所有條件達成後，在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送遞至有權收取紅股之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預期紅股將於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起開始買賣。

2015年
(香港時間)

寄發通函(關於紅股發行及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或之前.....	4月23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5月26日(星期二)至 5月28日(星期四)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5月26日(星期二) 下午2時30分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 資格之記錄日期	5月28日(星期四)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5月28日(星期四) 下午2時30分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5月28日(星期四)

買賣連紅股權利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6月10日(星期三)
買賣除紅股權利之股份之首日	6月11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配發紅股 之最後時間	6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
本公司就紅股發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月15日(星期一)至 6月17日(星期三)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釐定有權參與紅股發行之記錄日期	6月17日(星期三)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月18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紅股股票	6月29日(星期一)
紅股買賣之首日	6月30日(星期二)
本公佈所訂明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其後變動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紅股發行及紅股買賣安排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紅股發行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批准紅股發行之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
「紅股」	指	如本公佈所述，本公司藉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本公司」	指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作出查詢後認為，礙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作出紅股發行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彼等有權參與紅股發行

「記錄日期」	指	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即釐定紅股發行權利之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8年12月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池文富

香港，2015年3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
池碧芬女士及楊玉川先生

非執行董事：郭孟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炳文先生、盛洪先生及
劉智傑先生